第24講：參孫（五）

士16:23-31是記載有關參孫的最後事蹟。23-25節說非利士的首領聚集，要給他們的神大袞獻大祭，大袞通常被看為魚神，在撒上5:4描述它為上半身為人，下半身為魚，但也有學者認為這是一位五穀之神，因為“大袞”這字的意思是麥。無論是魚神或穀物之神，總之它是非利士人主要的神明，他們所有宗教和生活習慣都深受這位“大袞”神的影響。這次所以能提拿參孫，他們歸功大袞神的力量，因此獻祭歡樂的時侯，有人要求把參孫帶到廟中，目的是要嘲笑羞辱他，以此顯出大袞神的威榮，而且參孫曾經毀壞非利士人的農作物，所以在神廟獻大祭時把這個分子帶來，把他戲弄取樂，也是應當的。

古代的神廟都很多都建得宏偉壯觀，大袞神廟也不例外，尊貴的人坐在禮堂中，而禮堂的房頂有兩條主力的柱子撐著，一般群眾就在禮堂的房頂或坐或站，而在禮堂前是一個大院子，祭禮和任何戲耍就在大院子進行，這樣尊貴的人士和群眾都可以一起觀看。當日參孫就被押到禮堂前的大院子裡，讓那些坐在禮堂裡宴樂的領導和在禮堂上的群眾嘲笑戲弄，可能在戲耍之後，他被引到禮堂兩條柱的中間。

26-27節經文中的“童子”是指少年人，參孫因為眼睛被剜成了瞎子，所以要人領路，他求領路的少年人把他領到兩柱之間。這時間能容納幾千人聚會的大神廟，托著廟宇的柱子一定很多，但在禮堂前這兩根柱子是主力柱，要是它們被移動了，那整個神廟都要塌下來，根據記載，當時禮堂上的平頂有三千男女，而禮堂裡坐著的是非利士人的眾首領。

28-30節記載參孫作了一個一生最迫切誠懇的祈禱，他以三個名稱來呼喚神，“主。耶和華、神”。經過慘痛的失敗後，他認識到神才是力量的真正來源，他把自己完全交在神手中，要與仇敵同歸於盡，不過他的禱告仍是自私的，因為主要目的是為報復非利士人剜眼之仇，他說“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”，但神仍應允了他，因為攻擊非利士人、拯救以色列人正是神要參孫來到世上的目的。

禱告後參孫用盡所有力氣，推動中間兩根柱直至松脫，於是整個廟塌下，“盡力屈身”可能是他將房子向前推倒。神廟塌下來，非利士人的貴族、領導和群眾都傷亡慘重，聖經沒有記載準確的死亡人數，祗說“參孫活著時所殺的人，比活著所殺的還多”，參孫活著時在亞實基倫殺了三十人，在孤尾燒禾稼的事件裡殺予好些人，在“拉末希利”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，所以估計他這次在神廟倒塌與敵人同歸於盡的事件裡，所殺的非利士人必定超過一千一百人，但又不會多過三千人，因為當日在神廟裡聚集的人數也祗三千人左右。

16:31是參孫故事的最後尾聲，古時對死人的埋葬是非常重視的，經文說參孫的弟兄把他的屍骨葬在父親的墳墓裡，可見瑪挪亞那時已死，這裡提到的“他的弟兄”明顯不是他的同父母兄弟，因為參孫是獨子這些兄弟應該是指他的同鄉，他們把他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他父親的墳墓裡，那地方可能就是瑪哈尼但，能葬入祖墳裡，也是一種尊榮！

總結參孫的一生，他是個任性好色的人，一直忽視自己拿細耳人的身分，也輕看與神的約，習慣我行我素，以為這樣神仍會不斷幫助自己，甚至到最後，作拿細耳記號的頭髪被剃去了，仍以為神會與他同在。他喜愛眼前的情欲，結果眼睛被剜去，他曾經用驢腮骨殺人，最後要像驢馬一樣作苦工，他親手毀了迦薩的城門，最後自己也死在迦薩！事實上參孫的故事就是以色列人的故事，以色列人在士師記的行為模式就是犯罪、違背神、神容讓他們被外族人欺負、痛苦中他們呼求神、神為他們興起士師、他們得蒙拯救。雖然參孫有很多缺點，但他仍可算是信心偉人，因為在來11:32把他和基甸、巴拉、耶佛他、大衛、撒母耳和眾先知等並列，稱他們是有信心的人，說他們因著信，制伏了敵國。